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由於恆大集團等若干房地產開發商的個別損失準備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個別損失準備及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潤較上年度約人民幣7.52億元下浮不少於90%，甚至錄得虧損。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約被取消，經營情況穩定，資金狀況良好。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為宗旨，立足京津冀大本營，聚焦五大都市圈等重點區域，緊跟國家戰略，持續推動穩健發展。

本集團加強風控管理，嚴把市場入口關。本集團加大力度承接利潤有保障，現金流持續穩定的項目；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重點發力專項債項目、EPC項目；積極承接城市更新、鄉村振興項目；持續保持在機場場道、醫療教育領域的傳統優勢；積極開拓新基建、新能源、新型城鎮化、生態修復、漪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